

永懺樓隨筆之六十六

# 善有善報並非迷信

馮 琦

偶然在電視上看一部台灣某公司出品的影片，一開場，那位有名的男明星就說教：「這部電影名叫××，可是並非講「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那些因果迷信。我們要「破除這種天網恢恢迷信！」

這片子本來不失為一部頗有社會教育意義的劇情片，却不幸被這位自負破除迷信的影星兼電視司儀員的一般畫蛇添足說明破壞了！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宇宙中真理因果律的一環，早已歷經多少哲學家和太空物理學家證明宇宙中確有因果律存在。現代當今的許多太空物理學家都認為因果律符合宇宙太空物理的循環法則——簡淺而言之，就是運行的方向與終點回歸到起點，我以前在本刊也發表過，好比手中擲出去的「飛弧」(Boomerang) 投飛出去，會飛回來，擊中投擲者自己，這是最淺近的比喻。

整個宇宙的一切運行都是循環的，回歸的。太空時代的大科學家都在客觀地研究和證實因果律，而一個影星竟敢公開在電視上指說因果律是迷信，又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迷信！此事反映出他個人的學識太低與他的對社會太不負責任！

他自以為懂得「科學」，自以為很聰明，破除迷信！他以其落後了幾十年的昔日中學教科書的理化常識來看世界，他以其愚昧無知來盲導眾生，從來也不想他自己講的話對於社會有什麼不良影響！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維持這世界人類社會秩序的唯一最有効力的觀念與法則，人為的法律對於人心並不能發生絕對的阻嚇犯罪作用！明明法律規定嚴懲殺人者，可是，死刑與無期徒刑能阻阻了一切謀殺案犯者麼？法律對於人心的管束力量是極有限度的也不夠深遠的，而且，各國各地的法律也都因國情與民族性不同而迥異。在台灣，法律較嚴，販毒與謀殺犯，必獲判死刑。但是在美加，法律較寬，沒有死刑，最大的極刑祇是終身監禁，而且刑滿二十五年可以假釋，對於犯罪根本起不了太大阻嚇作用，更談不到教育改造功能了，所以美加不斷出現許多慘無人道的滅門血案，姦殺幼童案，販毒案……犯罪比率較高。

美加與歐西社會，一般人都不知道佛教講的宇宙因果律，不懂得「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所以西方社會的道德淪亡，所以西方社會人人重視目前的功利與物欲享受，而不管別人死

活，在往昔，西方人士尊崇基督教，至少還畏懼上帝而知善惡，現在基督教對於西方社會尤其是新一代青年已經失去了道德約束力，而刑法又太寬，難怪歐西社會犯罪率越來越高了。

假如全世界人士也如中國佛教徒一般普遍認識因果律，知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世界就會平靜得多。也許就不會有黎巴嫩境內基督徒與伊斯蘭教徒互相仇殺了！事實上，五千年前，以色列人從埃及出走，由摩西率領進入迦南地區，所至之處，屠城殆盡，殺人每以數十萬計（請參看舊約列王紀及士師記各章猶太人的自豪自白）。以色列人強佔了今日的以色列，黎巴嫩，約但河一帶，屠殺滅盡了當地原有的土著民族（請詳閱列王紀與士師記），自稱為上帝唯一的選民，排斥一切異族，以色列人已經種下了惡因，往昔被其屠殺的冤魂萬萬千千，再來人世報復，於是有納粹德國之排猶。希特勒與其徒家屠殺了六百萬猶太人，固然是殘酷，但也正是因果循環的報應。以色列人的祖先五千年來不斷滅絕他族子孫，自種了惡因，於是自食惡果，以色列子孫今日遭別人屠殺，現在黎巴嫩境內的以色列人與阿剌伯人互相屠殺，互償惡果！

以色列是一個極端排外的民族，並無所謂「博愛」及「上帝愛世人」的思想，在以色列的宗教「猶太教」，是一個極端排外排他的原始民族迷信宗教。與「基督教」根本是兩回事。兩千年前耶穌在印度研究佛學，（大約是他十八歲至三十歲的階段——詳見聖彼得著作『使徒行紀』Aquarian Apostles Chronicles），該書述及耶穌在印度修學之事甚詳。不幸，聖保羅與聖彼得不睦，將聖彼得的使徒行紀剔除於新約之外，使世人不得見耶穌在印度修學佛學與實行淨土宗的事實。耶穌經波斯大馬士革等地，經土耳其回到以色列，採用佛教淨土宗的簡便法門，另創宗教。主張博愛平等，主張人類應互相親愛，提倡「信主得永生」「天國在你心中」……凡此，都類似淨土宗講的：「一心持念阿彌陀佛可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怨親平等」。

佛教無「分別心」，耶穌也講「愛你的鄰人，也愛你的敵

人」，佛教講忍辱精進，耶穌也教人「如有人唾辱你，就讓他唾辱另一邊臉。」

如果我們細心詳查，就會發現耶穌也多次說過善行必會獲得福祉。這觀念就是「善有善報」。

總之，佛教與基督教有許多是相通的，就算你不相信耶穌曾經去印度研究佛學，你也不能否定佛耶兩教有很多相似的美德與崇高理想。

新約中，連耶穌十二歲開始在猶太教聚會講道這件事，都記載得清清楚楚，可是，耶穌十二歲至三十一歲這一段，新約隻字不提，你不覺得奇怪嗎？新約記載，從耶穌十二歲初次講道，忽然一下就跳到他三十一歲左右的正式進入耶路撒冷講道，奇怪嗎？

沒有什麼奇怪的，只不過是大門徒彼得所寫的「使徒行紀」這一本書，被保羅後來剔除了，今日的聖經，是不完整的。假如你有興趣，不妨找一本英文譯本的「使徒行紀」看看，在主要大學的圖書館都會有此書的。當然，有些基督教人士絕不承認此書。但是，他們也無法解釋為何新約內幾乎全無首徒聖彼得的語錄，而聖保羅的羅馬書等等佔了大部份篇幅。

耶穌採自佛教的教義，當然是受到原始氏族迷信的猶太教的攻擊了，排外而以屠殺異族為榮的猶太人，怎會容許耶穌的不分種族的博愛？

於是猶太人寧願釋放殺人盜巴拉巴，而將耶穌釘上十字架。猶太人殺了耶穌，沒想到基督教反而因此發展迅速成為今日世界上最大的宗教。

很不幸地，今日的基督教內部，派系林立，彼此互相傾軋，自成水火，而且所傳的教義，也都日漸遠離耶穌的博愛原意，更有許多教會形成狹窄的排外心理。耶穌並未講過排斥佛教的話，耶穌譴責的邪教，是指的中東一帶的拜金牛拜淫神偶像的邪教，並非指佛教。不幸地，有些基督徒誤解了，竟擅自妄解經意來攻擊一切其他宗教。而且，對於善行的觀念，也不大提起了。

舊日的西方社會一般大眾的宗教心理，受到了基督教的若干影響又滲入了其他色彩，基督教的舊教廷對於宇宙的解释，在中古時代，認為地球是四方的，又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更認為太陽是繞着地球而轉的，而且天上只有一個太陽。這些觀念本來不是耶穌說的，耶穌根本從未提及宇宙構成。所以，這些天圓地方之說，實與基督無涉，只不過是中古時代教廷是有强大武力的國家，東征西討，僧侶控制了智識學問，實施愚民政策，不令一般人民獲得智識，只叫人民盲目崇拜教皇，教皇就是上帝，造成「黑暗時代」。哥白尼發明望遠天文鏡，發表地圓學說與地球繞日之說，竟遭教廷逮捕下獄，誣之為妖，予以焚死。

中古教廷所鼓吹信仰上帝是絕對的主宰，叫人敬畏上帝。但是並沒有強調善惡的區分，只是教人恐懼敬畏全能的上帝。這一點事實上已經遠離了基督教的原義而復歸於猶太教，教廷的種種作為與繁文縟禮，也都具有氏族宗教與邪教的色彩了。至於教廷僧侶創造了「贖罪金」措施，容許信徒捐獻金錢來贖罪消災，更形成了貪污腐化，所以後來有馬丁路德的宗教革命，另組新教。

今天，開明的新教人士已經接受了天文學上的各種新發現，也能運用新的太空觀念來詮釋上帝的萬能。教會也大多數回到耶穌的本來教訓而多勸人為善助人，不過，似乎都沒有採用因果律與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些觀念，也許是因為那是佛教倡先的真理，一般基督教人士多有分別心，不願採用佛教道理。

基督教對於西方社會有極大的貢獻，成為今日西方社會的道德支柱，絕不可因中古教會的腐化而抹煞基督教的優點。但是，基督教不講因果律，也不講善惡各有報。這對於世人的善化影響力是不夠的，尤其是方今世人大多數已經不甘神權統治，人人對於宇宙都有若干時代化的認識，智識份子多數注重於追尋真理及探討「自我」——這雖然還不是找尋「自性」，只是找尋心理上或形而上的「我」，到底也不再是盲目去奴役自

己去詔奉一個喜怒無常的上帝了，可以說，專制的上帝主宰人類生死禍福，這種觀念，已經因太空科學時代的來臨而急劇消逝，上智之人開始找尋自覺與自救，但是下智之人，既失了使他震悚驚懼的主宰上帝，又不知公義所在，更受到物欲，私欲，利益，等等的誘惑，人性就逐漸回到原始時代的獸性去了，這些人不知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或者完全不相信因果，他們說「殺人放火金腰帶，修橋補路無人埋。」他們只看到眼前的本身利欲滿足，再也不會想到殺人害人會種下惡因，將來會自受惡果，今生不償來生還。

於是有人殺害別人，搶掠財物，強姦輪姦弱女子，屠殺無辜族滅屠城，甚至於有人逆倫弑親，加拿大不久之前有一個二十歲男子槍殺父母兄弟姊妹全家七口，而法律判他是「精神失常」——並不知道自己做的事，（新約有一句：「主啊！原諒他們，因為他們並不知道自己做的是什麼」，很不幸，這一句充滿原恕精神的話，今日已被西方律師用所為辯護殺人犯的巨盾！），於是，判為「無罪」！

著名的美國紐約州一〇三號鬼屋案，也是一個兒子回家來槍殺了父母兄弟姊妹。也是被判為有「精神病」，紐約市的「山姆之子」在街上連續槍殺路人女子多人，自稱是上帝使他所為，占鍾士在圭亞那驅使千人服毒自殺，也說是「上帝與基督」的意旨，基督教軍在黎巴嫩屠殺貝魯特平民婦孺，也說是奉了「上帝之命」，伊斯蘭教阿拉伯人屠殺以色列人，也稱是「阿拉」（上帝）的差使！各皆自稱是上帝的公義！

可見得，以氏族本位而衍化出來的上帝觀念，所謂「公義」，根本就沒有確定的定義，而純粹是以自私為出發點！被多少人假借來行兇犯罪！這些和耶穌所講的博愛是根本兩回事！自然也更不同於講慈悲戒殺生的佛教觀念了！很不幸，世人不察，洋化只學到皮毛！

假如全世界人人都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假如全世